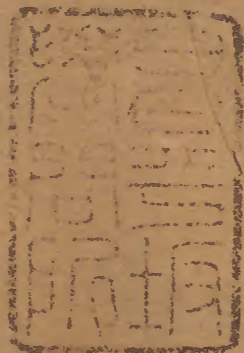


明律劄註

十五之七



漢書門類			
九	二	三	六
一	〇	一	五
二	〇	冊	架

內閣文庫		
九	二	三
一	〇	一
二	〇	冊
架	冊	號

政書 十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11)	
函號	296	6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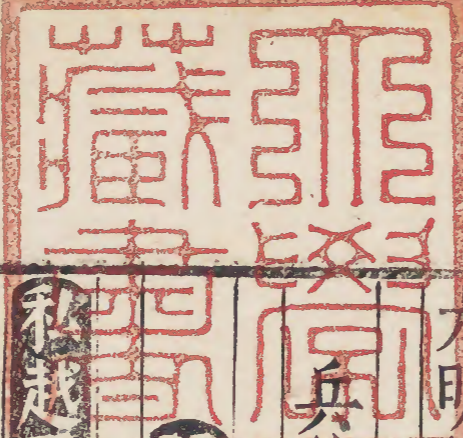


大明律

十五之
十七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五

淺草文庫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因無文引而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

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關塞而潛出外境者絞。秋。

如守禦巡司官吏

其關津及守把之人知其無引私而故縱者並與

關津

卷之十五

周

同罪。知私度者。同杖八十。知越度者。同杖九十。知越緣邊關塞者。同杖百。滿徒。知出外境者。罪

止杖百。滿流。失於盤詰者。各減犯人三等。如私度。減笞五十。越度。減笞

杖六十。緣邊關塞。及出外境者。並罪止杖一百。守把軍兵又減失

守兵罪一等。如私度。減笞四十。越度。減笞五十。前項

所犯。並罪坐應直本日者。餘條。謂凡言守把

應直本日之人也。

○若雖有文引。原係他人冒名度關津者。杖八

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冒名情者

與同罪。同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其有將馬羸無引。私度關津。或冒他人引上之度

關津者。並杖六十。若人由關津。却將越度杖七十。

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間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

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

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間住。間住者。發

發延慶保安二州為民。逃回各例。枷號解改。

為照問發充軍人犯。及問

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之人。各治以罪。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拜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及僧道旗軍諸不許自由遠行之人皆是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

若自己不應給引而頂冒他人名。告給引。及以自己所給之引。

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本有文引或因年深違限。或欲轉往他處而

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其舊給新路引。及官豪

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

其倒給與囑託之人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引之人與倒給囑

託及知軍民相詐。冒情。而給與者。並與給引給同

罪。若不從。及雖給不知情者不坐。

○若巡檢司非係給引衙門。而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亦杖一百。

○其本應給引衙門。若不將告引之人貫址姓名。明立文案。却空紙押成

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前項不應給引。并給倒給。擅給之。當該官吏及巡司給引。并有司空押路引。但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及之人有所規避者。則以所規避各從之。

重者論。規避如逃軍逃匠逃民逃囚。或打殺人。或姦占親屬。事發給引遠遁也。枉法一貫

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各王者通算全科。

○若軍民出本境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

在京衛。初犯杖九十。發附近充軍。外衛杖八十。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邊遠充軍。三犯者並絞。

民以私度關津論。依前項無引私度律杖八十。

關津留難

盤詰來歷辨驗文引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

當者。一日坐守把人。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罪

止答五十。罪坐直日者。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恃強不服守把人盤

驗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船載渡。

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

勒要船錢者杖八十。若因勒而殺傷人者以律刑故

或風波或爭毆

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青赤腫笞五十。內傷吐

六十。徒一年。折助眇二目。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

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遞送謂接遞引送如假作自己妻小之類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在京

民犯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守禦城池及

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在外民犯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若官軍受財而

送其遞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

貫絞各王者通算全科其逃軍財買求者罪與官同雜犯絞

科守門之人知遞送情而故縱其妻女者與犯人

同罪。至雜犯絞罪則減等矣軍失於盤詰者減民犯三等。

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一百。此則減杖七十。遞送出外城民犯者杖八十。此則減笞五十。

軍官遞送者不論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一百。在軍人又於官減一

等。通減四等。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一百。此則減杖六十。遞送出外城民犯者杖八十。此則減

笞四十。不論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九十。

○若官軍與民遞送在京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並杖八十。

非逃軍妻女。如犯罪取發。或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及故軍妻小之類。誘之類。有所規規避如刁姦拐帶和避迴避而為

送之遞者。從所規重罪論。

盤詰姦細奸者。奸人。細者。細作。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私逃走透消

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私入境內探聽中事情者。

盤獲到官。須要出入及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如果

得其實不分首從皆斬。秋經過去處守把之

人軍兵知情而故放縱及隱匿在家不首官者。並與奸

犯人同罪。減一等杖失於盤詰者。守把

杖一百。軍人兵杖九十。俱罪坐直

條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

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

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全出入全

抵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以所增減之罪罪之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

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中需之鐵貨及民銅錢段疋紬絹絲綿

外國也

私出外境貨賣及自下海者杖一百其挑擔馱載

前項貨物之人減一等該杖九十獲物貨船車並收入官

於貨內以十分為率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與

人口及應軍器出境及下海貨者絞秋若私將

物人口軍器出境下海之人因而走泄中事情於外者斬秋其

出境下海犯人應該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馬牛

人口軍器或知其出境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

減一等杖若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止是失覺察者減犯人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官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真犯死罪者。蓋

各官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拘執。至三名。或軍民人等。私出外境不還。後被拿獲。俱問

越度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律絞。故有真犯死罪之言也。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

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

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

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如教誘打

劫分贓。即強盜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或姦細接引。皆死罪。外。其餘俱問

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不滿百兩者。當問枉法立

功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

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

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

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

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

與鹽徒者。依枉法例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

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

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如透漏消息於外人者。皆斬外。其餘

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

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若賣非進貢夷人者。摘去進貢二字。

亦引用此律。

私役弓兵

凡府州縣巡檢衙門。皆設有弓兵。本為地方守把盤詰之用。弓兵通皂隸言。

凡私借而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至十

以上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

入官當該官司

聽從役使

應付者同罪

同計人論罪

罪坐所

由

應付之人而不繫及於同僚官吏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五

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六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

係官

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

若一百頭內

有

歿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

官

歿者即時將

六畜

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

其管牧

羣頭

羣副

於一百頭內

每

馬牛駝有歿

一頭者

各

笞三十每三頭

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百。科過杖一百則以上。每十頭

加一等。至三十二頭。方加入杖六十。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羊者。減馬罪。減三等。四頭方笞一十。亦每三

方減杖一百。過此亦每十頭加一等。五驢羸者。減

馬牛駝罪。減二等。每一頭笞一十。亦三頭加一等。至

十頭加一等。至五十八頭。若驢羊有胎生不及

日時而死者。灰醢送官。看視明白。不坐。若馬牛等失

去而應。賠償還官。損傷不堪用者。減本畜。死者一等

坐罪。馬牛駝失損一頭者。減笞二十。每三頭加一

徒二年半。羊失損至七頭者。方減笞一十。每三頭

加一等。過杖一百。則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徒一年。羸驢失損至四頭者。方減笞一十。每三頭

加一等。過杖一百。則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其在官馬牛。死損數目。並令買補。不准除

凡太僕寺都羣所。各。羣頭各。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

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羣

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其該都羣所官。不為用

孳生馬匹

心提調。以致孳生者。各減羣頭三等。有駒八十四者。減笞二十。

七十匹者。減笞三十。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有駒八十

匹者無科。七十四者方減笞一十。

驗畜產不以實

不以實。如本美而稱惡。本惡而稱美。本高而稱下。本下而稱高者。是也。

美惡 高下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報官者。一頭笞四

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其驗官羊

不以實者。減前三等。一頭笞一十。亦每三頭加一

十。若因相驗分揀不實。而致畜產之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

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因而得所入已者。以監守自盜。

併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凡此各從其

之重者科斷。如不實之罪重者。從不實。坐贓之罪重者。從坐贓。自盜之罪重者。從自盜。

也論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

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官吏問在法馬販問行求或違制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

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猪兒窩紅塘溝鐵界明是也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

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

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

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該管官有受財

者問在法。係文職。引附近例。守備。引立功例。無

不在調衛。充軍之限。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

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

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

月。發落。干礙。內各官奏

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飼療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笞三十。因

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養療不如法。因減馬牛駝三等。一頭減

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其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牛馬

駝羸驢不如法。而致有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

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

止杖一百。牧養者。瘦馬牛三等。至三十頭方減笞一十。亦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

罪。如管羣頭五名。則計馬牛駝羸驢共五百頭。若五十頭瘦者。方笞二十。每十五頭加一等。亦罪

止杖一百。羊減三等。至百五十頭瘦者。方笞一十。每五十頭加一等。亦罪止杖七十。太僕寺

官。又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如馬牛駝羸驢百五十頭瘦者。方減笞一

十。亦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三百頭瘦者。方減笞一十。亦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條例

一 兩直隸。山東。河南。有輪班京操官軍。其下班官軍。將

原領馬匹。充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餵養。每隊給領

標馬二匹。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

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知典牧所牧馬所官

馳驟疾徐無節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

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以上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私宰自己駝羸驢者杖八十。

兼馬牛駝羸驢言

誤殺者不坐若誤殺病歿二項而不申官擅開剝者

笞四十。凡私宰誤殺及病歿馬牛駝羸驢之筋角皮張並入官。

兼官言

○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殺駝羸

驢者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杖七十徒一年本罪者

准竊盜論。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各主者通算折

半科罪。係官者准常人盜若傷而不死如打足打腿之

類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如雞鶩者計減價亦

二項兼官私言

准竊盜論。計減價者謂馬牛等畜本直一百貫今被殺不堪止直四十貫是減價六十貫

矣。即所以所減六十貫准盜賊論如本直二十貫今傷而不死止直一十貫是減價一十貫矣。即所以所

減一十貫准盜賊論是也。盜罪註仍於犯各

追陪所減價錢還官。雖有殺傷而估。價不減如畜產原直一十貫。

今被殺仍者。止笞三十。不陪償也。其誤殺傷者。不分官私俱。

不坐罪。但追陪所減之價。還官給主而已。

○為從者各減一等。如故殺官私牛馬。減杖六十。徒一年。駝羸驢。減杖九十。計賊重。

准盜論者。亦減一等。傷而不死。及殺猪羊等畜。計減價准盜論者。亦減一等。價不減者。亦減笞一十。

○若故殺內外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驢者。與本主私

宰罪同。故殺馬牛者。同杖一百。故殺駝羸驢者。同杖八十。殺猪羊等畜者。

計減價坐賊論。減價註上。坐賊。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

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至六十。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所減之價。

與所殺傷之畜產給主。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因而殺傷畜產者。

各減故殺傷他人馬牛等畜。及計賊與三等。如殺

該減杖九十。如殺駝羸驢。該減杖七十。若計賊重於本罪者。亦照此減三等。故殺傷而不死。及殺猪

羊等畜。計賊價准竊盜者。一貫以下。該減笞三十。係官准常人盜者。該減笞四十。價不減者。減盡無

科。並於物主名下。追陪所減價。給畜於畜主名下。陪償。

所毀食之物給物主

○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計賊重

於答三十者。坐賊論。賊罪若失放官私畜產者。減放

罪二等。該減答一十。計賊重者。坐賊論。亦減二等。放者。各追陪所損

物給物主

○若放失官畜產。毀食官物者。則牧養之人止坐其答一十。與坐賊

論減二等之罪。不在賠償之限。此條不無故放

○若私官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

不賠償。責令畜主領回開剝而已

條例

一凡私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

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牛而宰殺。及

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

謂記號不明拴繫不牢也

有狂犬

而犬主

不殺者

雖未殺傷人即

答四十

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

不而有致殺人

傷人者以過失論

人命條內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闕

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若故

意將馬牛及狂犬縱

放

令其

殺傷人者

減闕殺傷一等

係凡人減凡闕傷罪一等係親屬依尊卑相毆條內加減之罪上減

一等科斷傷者仍依他物傷保辜二十日

○其受雇

醫獸

醫療畜產

而無控制之術

及

畜產本無觸舐及踢咬之狀人

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

則與畜主無與故

不坐罪

○若故放犬

嗾

令殺傷他人畜產者

不論殺與傷

各答四

十追陪所減價錢

如羊一隻本直鈔四十貫今被犬咬死或傷止直二十貫當於

放犬人名下追鈔二十貫陪還羊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

羴頭羴副

牧養係官馬羴驢等畜所得孳生

駒犢羔之類限

十日內報官

若日過十

限外隱匿不報計

其孳生所值之贓

准竊盜論

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各王者通算折

半科罪免刺

若

因

報不而盜賣

或抵換

他物或本生駒駒却將兒

駒抵之類者並

計賣換所值之價

以監守自盜論罪

一貫以下杖八十每

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併贓論罪。不滿四十貫者。仍刺字。其隱匿盜賣。抵換孳生等畜。並還官。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至效減等。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若私借官畜產而效者。依棄毀官物律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百滿流。若在场公然牽去者。依常人盜論。

然牽去者。依常人盜論。

凡監臨

官吏及

主守

人役。掌養馬牛等畜。

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不論久近。多寡。即

各笞五

十。驗

其所借

日數。

追雇賃錢入官。若計

其

雇賃

工價錢

照犯時雇工價直算

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

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所謂加一等者。如借官馬一匹。計

三十日。每日該工錢五貫。共該百五十貫。坐贓論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笞五十矣。加一等。則該

加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然雇錢雖多。不得過其畜產本價。

條例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

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

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

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

人騎坐律依本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直公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

坐者杖六十索借驢羸者笞五十當該官吏聽從應付者

各減一等馬匹減笞五十駝羸減笞四十罪坐所由王意應付之人不汎及同

僚官
吏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六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十里有舖以遞送公文謂之急遞舖設舖兵以走遞設舖司以總管府州縣額設司吏一名往來巡視諸舖謂之舖長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

十每三刻加一等至十二刻之上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

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

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元封者。

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之上。罪止杖六十。

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之上。

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元封者。一角杖

六十。每一角加一等。至五角之上。罪止杖一百。若所沉

者。動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多寡。即杖一百。若

有所規避。而沉匿者。則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事。各從之。其罪重

者。論其磨擦破壞封皮。損壞沉匿文書。折動元封。而舖司不告舉者。與

上。以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與受理

施行者。各減磨擦破壞。損壞沉匿。及折動元封。軍情機密規避之。犯人罪二

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

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有前項磨擦損等弊。而失於檢舉

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元封。十

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

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元封者。與舖兵同罪。

損壞者。一角同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沉匿及拆動元封者。一角同杖六十。每一角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機者。同杖一百。提調吏典。減舖長一等。官又

減吏罪一等。府州提調官吏。若有稽留。擦磨等弊。而失於檢舉

者。各遞減一等。各者。謂州官吏。減縣官吏。府官吏。又減州官吏各一等也。若縣不隸

州。府官吏。止隸減縣官吏一等。

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

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依本律

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

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若下司邀取上司者。亦比依此律奏請。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內。邀截取回

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

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管部分。追究得實。主意為首者

斬秋為從者杖百滿流。其該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

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

者罪亦如之。亦杖一百

○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

減二等。上司為首者減杖百滿徒。為從者減杖九十。徒二年半。該舖司不舉告所在官司不

受理者各減杖八十。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

每舖額設四名

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十有司

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

及挑送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

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員役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

常事重事即出使之事

不釋
卷二十一

成

等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違一日

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因稽程而失誤軍機致陷城者斬。

秋。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他托故不即應付以

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前項應得笞杖斬罪並坐驛官其出使

員役所經過之處。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去處而違限者不坐。

○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文書題寫去處錯

去他所。展轉路程因而違限者減二等。常事一日減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仍前加三等科之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失誤者亦斬。若由原行公文題寫差錯以致誤往

限者。前項罪名坐原行衙門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

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

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

送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

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
 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違制或
求索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
 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
 約投托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
 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
 人員羈留奏

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

違制

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
 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
違制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
 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水路應乘驛船陸路驛馬若數外多乘一

船多及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

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

杖七十。因多乘勒要而毆傷驛官。如折傷篤疾以上者。各加一

等。多乘加杖九十。勒要加杖八十。若驛馬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

罪一等。多乘減杖七十。勒要減杖六十。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

與中等下等馬者。則杖七罪。反坐驛官。本驛如無

上等馬者。勿論。

○若不由當行之路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因枉道及不倒換而走舛驛馬者。加一等。該杖七十追償馬匹

還官。

○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舛驛馬者。償馬。而不

坐罪。

○若軍情警急。及雖非軍警前驛無船馬倒換。因而走舛驛馬者。

不坐罪亦。不追償馬。

條例

功臣皇親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

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

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
 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
 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
 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
 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有職者廩給行則三升坐則五升
 有役者口糧行止各一升五合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所多贓以不在法論。貫一
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
 百滿流各王者通算折半科罪無祿人減一等

當該官吏聽從與者減犯人一等。亦計贓以不在
 法上減等論

強取者則計以枉法論。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
 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各王

者通算全科無祿人
 減一等至百二十貫絞官吏聽從不坐。與者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

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

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夷人

不係違禁之貨問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給驛者謂給符驗與人馳驛親賚者也。不給驛則入遞矣。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朝廷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

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皆應給驛。故不遣使

給驛者。其經該給發公文之官吏各杖一百。因不給驛而致失誤

軍機者斬。秋

○若在外各衙門進賀正旦冬節聖節及祥瑞應之類。表箋。及賑救飢荒。

申報蕃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故不遣使給驛

者。該衙門官吏各杖八十。若各衙門常行事應入鋪遞不應給驛

而故給驛者。笞四十。亦坐該衙門官吏

公事應行稽程

凡各衙門公事有應起解。係干錢糧等官物。或流徒等囚徒。或馬牛等

畜產。差人管送。無故而輒自稽留不及及一應事。官司原

有期限而故違之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至十日罪止笞五十。若起解造成軍需。隨征錢糧供給

而管送之人輒稽留不去及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加笞四十。每三日加

等。罪止杖一百。若因稽留及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軍需供給。失

誤軍機者斬。秋。若承差之人。失。誤不依。公文。題寫

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至七日。笞二十。罪止笞三十。

事干軍務。而錯往他者。不減。或笞或斬。若由公

文題寫。差錯。以致錯往他者。則或笞或罪。坐。原衙門。

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指在京知印承差辦事官吏與校尉之屬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

笞五十。正廳上房。以待品官上客。故公差不得占宿。

乘驛馬齎私物

衣服弓矢器仗

凡出使人員。給有符驗。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

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乘

驛驢。而帶私物者。減一等。十斤減笞五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九十。項

私物。没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出入自有應役之人。及出使人員。自有應乘驛馬。若役

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若在有司聽從應付者減一等。

該答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亦杖

六其所役人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不能自行及雖非婦女出錢

雇工擡轎者不問人民佃客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非犯刑罪而卒於任所者也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

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

遞送還鄉。若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受官司差遣之起解一應官物及流徒等囚徒或馬牛等畜產

不親管送而雇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杖六

十。因雇人寄人而致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

罪重則從損失輕則從雇寄律

律各從重論。損失重者如戶律轉解官物條內起

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罪止杖百滿徒追陪還官失

囚重者如刑律捕亡條內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

十罪止受寄受雇而代其領送人各減承差一等。

杖一百。承差人罪一等。

不親管送。減笞五十。有損失亦自從重上減之。

○其同承差遣起解官物人自相替放其替者及放者各

笞四十。若承替之人私取解之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各王者通算折半科罪。若事

有損失者亦依戶律轉解官物條內損失官物及刑律失囚

律。與放者一體追其損失之物還官而斷以應得罪各也不在減等之限。

此不言畜產。統在官物中矣。凡雇寄替放而有所損失。着落均陪。其囚徒亦責限同捕。若侵欺故縱。

各依律科罪。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本條所載非指乘驛馬者。如扈

車駕。關撥頭畜皆不許多帶私物之類。

凡因公務而承奉差遣人應乘官馬駝羸驢者除隨身衣

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多五斤笞一十。每

十斤加一等。至五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十。

○其乘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多十

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至百三十斤以上。罪止杖七

十。止坐公差之人其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乘船而受寄私

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與受寄人同罪。三十斤外。多十斤同答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其所寄之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

其自帶之情。而容縱不舉者。與前項受寄之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應合遞運家小者。雖有私帶。不在此限。

條例

一充運漕糧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

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

官。監充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僭運御史盤

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

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

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

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

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

有賊枉法無賊違制

有賊問行求枉法無賊問違制

民運船。不在此例。

進貢之船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

有賊問行求枉法無賊問枉法

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輿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錄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

違制

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杖八十。若借驛驢自用。借人及借之者。減馬罪一等。各杖七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每日追錢六十文。若計雇賃錢重於杖八

十者各坐賊論加二等。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

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王者通算折半科罪加二等者。如計賃錢七十貫則杖六十徒一

年矣。若五百貫之上。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七 終

天祿王辰

